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4572356

10位ISBN编号：7504572357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组织 编

页数：1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前言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自1965年北京地铁一期工程建设开始,经过40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截至2007年底全国已有11个城市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达761千米。当前城市轨道交通正处于大规模高速发展时期,其中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代表的特大城市已进入网络化建设阶段,尚有沈阳、哈尔滨、杭州、西安、成都等33个城市正在建设或规划中。实践证明,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解决大城市交通问题的必由之路,对拉动城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城市轨道交通作用的发挥,依靠系统的安全和高效运营。

然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先进、结构复杂,高新技术应用越来越普及,要保障这样庞大系统的安全和高效,必须依靠与之相协调的高素质的人员。

轨道交通行业职工队伍中一半以上是技术工人,他们是企业的主体,他们的素质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因此,企业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工人队伍,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技艺精湛的能工巧匠,才能确保安全生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岗位技能培训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而岗位技能培训的过程和结果需要适合的培训教材作为技术支撑,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对这方面有深切的感受。

教材的缺乏使我们下定决心依靠自己的力量编写教材,于是从1997年到2007年我们陆续编印了51种岗位技能培训内部教材,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开展职工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内容概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紧紧围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编写理念，力求突出岗位技能培训特色。

满足岗位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的需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系统、全面地阐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知识，全书分为六章，主要包括：安全管理知识，城市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危险源、职业危害与防护，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案例分析。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是城市轨道交通从业人员特别是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用书，也可供相关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岗位培训使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安全管理知识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第二节 企业安全管理知识第三节 现场安全管理知识第四节 安全文化第二章 城市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技术第一节 行车安全第二节 施工作业安全第三节 调试、试验安全第四节 电气安全第五节 机械安全第六节 消防安全第七节 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安全第八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第三章 城市轨道交通危险源、职业危害与防护第一节 危险源辨识与控制第二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第三节 常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使用第四章 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第一节 城市轨道交通的应急管理体系第二节 应急设备及常见事故应急处理第三节 伤害急救常识第五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第三节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第四节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第六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案例分析第一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常见事故案例分析第二节 城市轨道交通典型事故案例介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章节摘录

一、《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和立法宗旨《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最高的，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

立法宗旨就是立法的目的，就是法律所要解决的主要和基本问题。

在《安全生产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其立法宗旨，即“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二、《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法》是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普遍适用的基本法律。

《安全生产法》的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1.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该条规定主要是依法确定了以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主体、以依法生产经营为规范、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安全生产法》的第二章，具体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责任，主要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特种作业人员范围和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达标和管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生产安全工艺设备管理、危险物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设施场所安全距离和紧急疏散、爆破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规定、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伤保险的规定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